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3〕8号

当事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房建公寓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814233342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火车站自编01号

负责人：高歌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主要从事火车客货运、站场维护等服务。2023年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使用II类射线装置，2019年7月22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粤环辐证[04544]），有效期至2023年1月23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但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按照规定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850、85559859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